

102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全國青少年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核備文號：臺中市府授教體處第 10200215699 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12 月 07-08 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五權國中活動中心二樓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全國高中職以下擊劍校隊(社團)以學校為單位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。
- 九、聯絡資料：陳炳宏先生，電話：04-24759089、0937241138
- 十、競賽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1. 17 歲組男子鈍劍 | 02. 17 歲組男子銳劍 | 03. 17 歲組男子軍刀 |
| 04. 17 歲組女子鈍劍 | 05. 17 歲組女子銳劍 | 06. 17 歲組女子軍刀 |
| 07. 14 歲組男子鈍劍 | 08. 14 歲組男子銳劍 | 09. 14 歲組男子軍刀 |
| 10. 14 歲組女子鈍劍 | 11. 14 歲組女子銳劍 | 12. 14 歲組女子軍刀 |
| 13. 12 歲組男子鈍劍 | 14. 12 歲組男子銳劍 | 15. 12 歲組男子軍刀 |
| 16. 12 歲組女子鈍劍 | 17. 12 歲組女子銳劍 | 18. 12 歲組女子軍刀 |
| 19. 10 歲組男子鈍劍 | 20. 10 歲組男子銳劍 | 21. 10 歲組男子軍刀 |
| 22. 10 歲組女子鈍劍 | 23. 10 歲組女子銳劍 | 24. 10 歲組女子軍刀 |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每日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。

12 月 07 日 上午 08:00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（比賽會場）

- 17 歲男鈍、17 歲男軍、17 歲女銳
- 14 歲男鈍、14 歲男軍、14 歲女銳
- 12 歲男銳、12 歲女鈍、12 歲女軍
- 10 歲男銳、10 歲女鈍、10 歲女軍

12 月 08 日

- 17 歲男銳、17 歲女鈍、17 歲女軍
- 14 歲男銳、14 歲女鈍、14 歲女軍
- 12 歲男鈍、12 歲男軍、12 歲女銳
- 10 歲男鈍、10 歲男軍、10 歲女銳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個人賽：(1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(2)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
(3)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/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(4)17 歲組循環賽每場/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、複賽每場 15 點 3 回合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由各單位同意後統一報名。
(二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(三)各校各年級組、各項目均不限參賽人數，可跨劍種參賽，若有衝場自行負責。
(四)可向上跨齡參賽，10 可跨 12，12 可跨 14，14 可跨 17。
(五)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。
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採 E-Mail 或郵寄等書面通訊報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報名表請寄(408)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272 號
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陳炳宏先生收。
聯絡電話：04-24759089、0937241138
E-mail: tai chungfencing@gmail.com

十五、比賽與獎勵：

- 個人組：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，第三、四名並列不加賽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 5 人。
(二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。
(三)10 歲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，12 歲組以上開放使用 1 號劍。
(四)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